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根據第 69(2)條及 70(2)條指明的
最低限度規定

生效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目錄	頁數
I. 引言	1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3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4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13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19
參考文件	附件
— 客戶通知書	A
— 客戶確認書	B
— 公司客戶通知書	C

(I) 引言

自從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保險公司條例》（“條例”）把由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組成的保險業自我規管架構引入規管範圍之內。

條例除載有條文處理保險代理人的自我規管制度外，還在第 69 及 70 條賦權予保險業監督授權／認可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條例的規定，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就上文而言，保險合約是指含有保險成分的合約。因此，當任何人士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就含有保險成分（不管保險成分有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此等合約，即視作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該人須根據條例第 69 條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授權或成為根據第 70 條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保險業監督在根據第 69 條授權任何保險經紀之前，須信納申請的保險經紀至少符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同樣，保險業監督在根據第 70 條認可任何保險經紀團體之前，須信納申請的團體在其規例中有足夠的條文以使其成員符合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有：

- (a) 資格及經驗；
- (b) 資本及淨資產；
- (c) 專業彌償保險；
- (d) 備存獨立客戶帳目；
-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申請人亦須為出任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如申請人為保險經紀團體，則該團體須有完備的規例，以確保該團體的成員是作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

下列指引是依據上述規定而制訂，以協助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遵守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如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團體不遵守指引，可能會視乎情況，導致該保險經紀或該保險經紀團體不獲授權或認可，或被撤銷其授權／認可。

本指引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保險經紀亦應知道，其他法例可能會影響其業務活動，特別是《保障投資者條例》。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保險產品可能構成一種投資安排，因此必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授權，才可在香港向公眾提供該產品。

本指引所用的詞語及詞句，與條例內所給予的涵義相同。

就本指引而言：

(a) “行政總裁”：

(i) 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的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其他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或

(ii) 就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但不包括：

(1)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經紀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並且

(2)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經紀在香港經營的整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士。

(b) “保險業務範圍”指在《保險公司條例》內界定的：—

(i) 一般保險業務；

(ii)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及／或

(iii)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c) “業務代表”：就保險經紀而言，是指就保險事宜代表保險經紀向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或代表該保險經紀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

(II) 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團體的授權／認可

(A) 根據第 69 條獲授權的保險經紀

任何人士，不論是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均可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成為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經紀在申請授權及其後為授權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其中包括保險業監督在以下方面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行政總裁的提名

保險經紀須提名一名行政總裁。該行政總裁須為適當人選，並須在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保險業監督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在不限制行政總裁的定義的一般性原則下：

(i) 如為獨資經營，則該獨資經營者將被視作行政總裁，並須就該獨資經營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ii) 如為合夥經營，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合夥業務的合夥人之一，並須就該合夥商行的經紀業務負起全責；

(iii) 如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須為監督或經營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的全職董事或全職僱員。

(B) 根據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

保險經紀團體可根據第 70 條申請成為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保險經紀團體在申請認可或其後為認可續期時，均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符合及繼續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條文，並已訂定一套適當的規例，以供其成員遵守由保險業監督所指明及本文所載的最低限度規定。

這套規例應載有關於會員資格、會員規則、會員專業守則及紀律程序等條文。

(III) 保險經紀和保險經紀團體的組成成員須符合的最低限度規定

(A) 資格及經驗

保險經紀或由保險經紀提名的行政總裁，必須至少具有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以及年滿 21 歲或以上。他必須符合下列(i)或(ii)其中一項要求：

- (i) 持有認可的保險資格，具備至少兩年在保險業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以及如果他打算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除非根據下文第(ii)(2)項獲得豁免，必須通過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下文(ii)項的試券(d)]。認可的保險資格包括：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 (2) 澳洲新西蘭保險及財務學院高級院士或資深院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 (3)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4)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5)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6)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 (7)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 (8)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 (9)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或
- (10)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 ; 或

- (ii) 如果沒有持有上文(i)項中所提及的認可保險資格者，須具備至少五年在保險業的工作經驗，其中兩年擔任管理職位，另須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獲豁免者除外。資格考試包括以下試卷：－

試卷(a) 必考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試卷(b) 資格試卷 － 一般保險；

試卷(c) 資格試卷 － 長期保險；以及

試卷(d) 資格試卷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1) 下列人士如果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並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 (a)、(b)及(c) (視何者適用而定)：－

(a) 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六年內，具有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業務的相關經驗；或

(b) 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

(2) 下列人士可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試卷(d)：－

(a)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認可的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

(1)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並須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HS 328 投資」；

(2)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3)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4)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FIA)；

(5)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FFA)；

(6)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7)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8)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或

(9) 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或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或

(b)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已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以及

(2) 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 50 份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供驗證的經驗。

(a) 就上文第(i)項，下列條文適用：

(1) 在不抵觸下文第(3)項的情況下，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1)至(6)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及上文第(i)(7)至(10)項中任何一項資格方面的規定，則有資格經營或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3) 除非根據上文第(ii)(2)項獲得豁免，否則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繼續/打算在其後從事相連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

(4)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為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 (5)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為有資格經營或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投資長期保險）經紀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b) 就上文第(ii)項，下列條文適用：

- (1) 在不抵觸下文第(4)項的情況下，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及資格考試方面的規定，除非根據上文第(ii)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只有資格從事與其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科目有關的保險業務範圍。如欲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必考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外，還須分別通過「一般保險試卷」和「長期保險試卷」。如欲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除了必須通過必考試卷之外，還須通過「長期保險試卷」和「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 (2)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a)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與其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經驗或相當經驗的保險業務範圍[只限於一般保險業務和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
- (3)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如符合有關規定，包括經驗方面的規定，且按上文第(ii)(1)(b)項獲得豁免，只有資格從事或經營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 (4) 除非已根據上文第(ii)(2)項獲得豁免，否則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並繼續/打算在其後從事相連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資格考試的試卷(d)。

- (5)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已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再獲授權或登記成為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 (6) 除非已符合上文第(i)項的規定及根據第(ii)(2)(a)項獲得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否則於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未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包括重考及再次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方可獲授權或登記成為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

保險經紀或其行政總裁必須參與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不屬個別人士的保險經紀只有資格從事其行政總裁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B) 資本及淨資產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任何時間都在其保險經紀業務中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 元的最低資產淨值。

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任何時間都備存最少港幣 100,000 元的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款股本。

釐定最低資產淨值時，不包括所有無形資產，並須根據在本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計算。

(C) 專業彌償保險

保險經紀必須備存一份專業彌償保單，為任何一次申索及任何一個十二個月的保險期提供最低彌償額。最低彌償額應為：

(i) 以下列方式計算的款額：

- 專業彌償保單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的保險經紀收入總額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超逾一年的保險經紀)；
- 專業彌償保單涵蓋日期內的十二個月的預計保險經紀收入的兩倍(適用於經營保險業務不足一年的保險經紀)；或

(ii) 港幣 3,000,000 元

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最高款額為港幣 75,000,000 元。若保額超逾上述金額，當然可另作安排，以應付個別經紀的需求。如果作出一項理賠後，可動用的彌償額下跌至低於上文第(i)項所訂定的款額，便須把保額復效至不少於上文訂定的最低款額。如彌償額按上文第(ii)項訂定，保單須載有一次保額自動復效的條款，把彌償額調整至不少於港幣 3,000,000 元的水平。

就本文而言，保險經紀收入是指就任何含有保險成分(不論成分多少)的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而賺取的收入。

(D) 備存獨立客戶帳戶

保險經紀須把客戶的款項存入一個客戶的銀行帳戶內，與其自己的款項分開。他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有關客戶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客戶帳戶”須界定如上，並由保險經紀代其客戶持有。同時亦應有證據證明，為客戶開立“客戶帳戶”的財務機構，已確認知悉條例第 71 條的規定：

- (i) “客戶帳戶”是指一個以保險經紀的名義，在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正式授權的財務機構所開立，名稱有“客戶”字樣的來往或儲蓄帳戶。
- (ii) 保險經紀必須備有最少一個客戶帳戶，並可備有他認為合適數目的客戶帳戶。

- (iii) 保險經紀倘若代其客戶接受或持有涉及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必須迅速把這些款項存入有關客戶帳戶內。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下文概括地列出一些指引，以說明在哪些情況須把款項存入客戶帳戶或可從該帳戶提取款項。

(a) 須存入客戶帳戶的款項

下列款項應該被存入客戶帳戶：

- (i) 從客戶收取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從保險人、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任何第三方收取有關支付保險申索的款項；
- (iii) 為客戶收取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以及
- (iv) 須存入客戶帳戶，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

(b) 可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

從客戶帳戶提取的款項應該只限於：

- (i) 須代表客戶向保險人、再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中介人支付用以購買保險合約的款項；
- (ii) 代表客戶收取以支付給申索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的申索款項；
- (iii) 為客戶支付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交易的款項；
- (iv) 獲客戶書面授權而提取的款項；
- (v) 客戶帳戶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vi) 須從客戶帳戶提取，用以支付有關該帳戶的銀行雜費的款項；以及

(vii) 在不符合第(D)(a)項的情況下，錯誤地或意外地存入帳戶的款項。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D)(a)(iii)及(D)(b)(iii)項所指附帶於一般性保險經紀業務的款項，包括—

(i) 保費、續保保費、附加保費及各類退回的保費；

(ii) 根據保險合約應支付的申索及其他款項；

(iii) 退還客戶的款項；

(iv) 保單貸款及有關利息；

(v) 有關保險合約的費用、收費及徵款；以及

(vi) 折扣金額、佣金及經紀佣金。

(E)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帳目

(a) (i) 並非法團的保險經紀應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所經營的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可就該保險經紀業務不時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

(ii) 法團的保險經紀應備存會計及其他記錄。這些記錄應對交易有充分說明，並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以及不時擬備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險經紀的財政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報表；以及

(iii) 無論是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都必須備存妥善的記錄，以便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

(b) 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應以下列方式備存—

(i) 以書面方式或用一個隨時可以轉為書面的形式備存，以及

(ii) 內容充分，分開載列以下各項資料：

(1) 經紀與或替下列機構或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保險經紀的客戶；以及

— 保險經紀自己的交易；

(2) 所有來自經紀費、佣金、利息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以及由保險經紀支付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以及

(3) 保險經紀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c) 保險經紀須保存上文(a)項所述的記錄不少於七年。

(IV) 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

保險經紀除了必須符合上述各項最低限度規定外，還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他是獲授權為保險經紀的適當人選，而將來仍會是適當人選。為此，如出現下列情況，保險經紀不能視為適當人選：

(i) 如屬獨資或合夥經營，其東主或合夥人中任何一位(包括行政總裁)不是擔任其職任的適當人選；

(ii) 如屬有限公司，其行政總裁、董事或控權人(與《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所界定的相同)中任何一位不是擔任其職位的適當人選；

(iii) 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中任何一位尚未根據本指引獲確認及登記。

在這方面，有關衡量保險經紀是否適當人選的基本原則如下：

(A) 本着最高誠信的原則辦事

- (a) 保險經紀須有良好的品格及聲譽。
- (b) 在任何時間都應本着最高誠信及以正直的方式進行業務。
- (c) 應向客戶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
- (d) 不得提供任何誤導性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e) 不得自稱為保險人或其保險代理人。
- (f) 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並且不應容許其他的業務利益(如有的話)，損害其誠信、獨立性或能力。

(B) 謹慎及努力的態度

- (a) 保險經紀應謹慎及盡心盡力去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保險需要及要求。
- (b) 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交易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及僱員，是合資格及適當的人選。他亦須確保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有資格從事其(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他不得聘用任何遭保險業監督撤銷授權的保險經紀，或正遭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或任何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把其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的身分暫停或取消登記的人士。
- (c) 不得委任任何不適當人選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d) 應終止委任被保險業監督或認可保險經紀團體裁定為不適當人選的人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e) 應向客戶說明最高誠信原則，並聲明客戶要為其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的所有答案和陳述負責。

- (f) 向客戶指出，如在投保書、申索表格或其他任何重要文件上提供不正確的答案或資料，可導致保險合約失效或變成無效，又或申索遭拒絕。
- (g) 向客戶說明保險合約的條款，並須指出合約訂明的所有免責條款。
- (h) 遵守所有有關的工作及操守的指引、工作守則或類似的指示。
- (i) 在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時，應遵守由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 (j) 若其董事或僱員從事銷售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此向客戶提供意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每一名董事或僱員：
 - (i) 已在積金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以及
 - (ii) 遵從《強積金守則》的各項規定。

(C) 優先照顧客戶利益

- (a) 保險經紀就保險合約向客戶提供意見或為此作出安排時，應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
- (b) 不應不合理地限制可供客戶選擇的保險人人數，以致影響客戶對保險人的選擇。
- (c) 在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不應過分倚賴某一保險人。

(D) 從客戶取得的資料

保險經紀不得披露任何從客戶取得的資料，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為該客戶洽談、維持或續簽保險合約的正常程序中必須披露的資料；
- (b) 向與該客戶的保險合約有關的其他專業或商業機構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理賠師、檢驗人、安全顧問及安裝公司、物業及工程檢驗員、僱問及銷售商、顧問工程師及建築師。
- (c) 已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或
- (d) 法院頒布命令或按照法例須履行的義務。

(E) 為客戶提供資料

- (a) 保險經紀在與客戶交易時，應提供足夠而準確的有關實質資料。
- (b) 如保險經紀因應客戶要求，或因香港沒有合適的產品，而轉介或安排保險合約與未獲授權的外地保險人，則保險經紀應告知客戶，該保險人的未獲授權身分，並要客戶書面確認知悉此事。如客戶為法團，則保險經紀可隨暫保書或投保確認書發出通知書，以代替上述的確認書。附件 A 及 B 載有客戶通知書及客戶確認書的樣本，而發給法團客戶的通知書樣本則載於附件 C。保險經紀致函客戶時應採用這些樣本。
- (c) 如保險經紀與他正向客戶推薦的任何保險人有聯繫，而這聯繫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則保險經紀須披露他與保險人的關係。在不局限該陳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保險經紀必須披露因其普通股東／董事／控權人的身分而與保險人產生的聯繫。
- (d) 如他是超過一名保險經紀的董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僱員，則須披露以何種身分與客戶進行交易。

(F) 能力

- (a) 保險經紀必須能夠有效率地執行職責。
- (b) 他必須精神健全。
- (c) 他必須不曾被裁定犯了任何或會使其不宜擔任保險經紀的刑事罪行，也不曾被現時或被過往所屬的專業團體裁定有失當行為。
- (d) 他必須遵守所有法律義務。

在考慮對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能否獲保險業監督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並能否在保險業監督或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備存的保險經紀登記冊的附屬登記冊登記時，必須考慮下列各項：

- (1) 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如申請授權擔任保險經紀，該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該職務。據此，第(IV)(A)至(F)項的條文會視乎情況適用於有關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一樣；
- (2) 該準行政總裁是否符合第(III)(A)項所載的要求；
- (3)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i)年滿 18 歲；以及(ii)至少具備中五教育程度或同等程度學歷，惟在緊接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未於期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者除外；
- (4) 該準業務代表是否一如保險經紀一樣，已在資格考試中的相關試卷取得及格成績，惟具備第(III)(A)(i)(1)至(10)項所載的認可保險資格者、或具備其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資格者、及根據第(III)(A)(ii)(1)或(2)項（視何者適用而定）獲豁免者則除外；以及
- (5) 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是否參與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在業務代表不得從事委任其的保險經紀有資格從事以外的保險業務範圍之大前提下，有關上文第(4)項所述考試或豁免考試的規定，第(III)(A)(a)和(b)項的條文適用於業務代表，猶如他是保險經紀或行政總裁一樣。

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須按照下述方式辦理：

- (1) 保險經紀必須在取得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確認後，方能確認委任有關人士成為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2) 保險經紀必須負責提交確認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委任及登記的申請，有關申請必須依照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時訂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
- (3) 保險經紀及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供他們所需與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除非有關申請是以指定的方式和形式提交，並已填妥所需的全部資料，否則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不必受理有關申請。假若保險經紀於其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申請受理期間，得悉該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狀況有重大改變，須立刻知會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有關轉變。
- (4) 申請登記的準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獲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信納其為擔任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特定的資格及經驗規定。除非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已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否則保險經紀不得確認委任該名人士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並登記該名人士為有關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

- (5) 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只在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所訂明的期限內有效。保險經紀可在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現有登記期屆滿之前，為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申請登記續期。
- (6) 作為再次獲得登記的條件，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必須參與由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如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則有關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可能不獲得再次登記或其登記會被註銷。
- (7) 一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擔任有關職務，有關登記應予以取消。保險經紀應在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停止職務後七天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並向保險業監督或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推供他們所需的資料。當保險業監督及有關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接到保險經紀的通知後，會立刻在附屬登記冊中有關該保險經紀部分刪除該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的登記。
- (8)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會於為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進行登記或取消登記後七天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資料，並必須備存附屬登記冊以供保險業監督作查核之用。

(V) 呈交周年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A) 獲授權保險經紀

根據條例第 73(1)條的規定：

- (i) 屬非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保險經紀必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

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保險經紀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屬法團或非法團的保險經紀，都須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保險經紀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已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須在與該財務報表有關的期限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B) 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根據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在其會員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各成員每年須在其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向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交下列文件：

- (i) 屬非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與其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有關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終結時，該成員經營的保險經紀業務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 屬法團的成員須呈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成員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盈利及虧損情況；
- (iii) 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根據該核數師的意見，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以及在另外兩個由該核數師於有關財政年度內選取的日期(惟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三個月)，該成員在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

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帳目方面是否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就為上述目的而另外選取的兩個日期而提交的報告，保險業監督認為，核數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其磋商後發出的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便已足夠。

根據條例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須按照條例第 73(2)條的規定，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列明：

- (i) 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是否已按照其成員規例的規定，收到所有成員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ii) 已審閱所有由成員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和最低限度規定方面的報告，並除他在其報告中所列的意見外，該核數師報告並無載述任何否定意見或註釋。

上述報告須連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在與該報表有關的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

客戶通知書

閣下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可能／*已經被安排與一名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海外保險人簽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海外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及該國家是否有一套相稱的監管保險人制度；
- (c)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客戶確認書

本人_____（全名），地址為_____

_____，

已閱讀以上通知，現確認有關的保險合約，整份或部分*可能／*已經被安排與一名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海外保險人簽訂。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客戶簽署）

公司客戶通知書

參與此保險合約的保險人包括未獲保險業監督授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海外保險人。現提醒閣下，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確立一套審慎監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而上述海外保險人則不受該條例的條文規管。

請你考慮應否就下列事向有關的保險經紀索取更多資料：-

- (a)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註冊成立的國家；
- (c) 非獲授權海外保險人的財政狀況；
- (d) 合約下的糾紛會以哪個國家的法律裁決。